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適用於2011-2015年度資助週期)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 國際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東亞運動會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奧運會 亞運會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亞運會
			[1]	[2]	[3]	[4]	[5]
2	1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1]	[2]	[3]	[4]	[5]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 國際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東亞運動會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 (總決賽)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適用於2011-2015年度資助週期)

成績獲評分的先決條件

1. 先決條件：必須屬於亞運會/奧運會正式比賽項目
2. 以兩名成年及兩名青少年運動員的最佳成績的平均分為準。
3. 每名運動員的成績只獲考慮一次。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
4. 每項成績只獲考慮一次。每個雙打或團體賽成績亦只會計算一次。
5.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
6.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
7. 在個人運動的團體賽和隊際運動賽事中，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3年，並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及/或奧運會的資格。
8.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故「國際排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
9.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錦標賽。
10. 屬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11. 最少需有4個國家/地區參賽，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
12.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職業賽，會被列為等同4/5分水平比賽項目。
13. 「精英資助」的標準最低要求為9分。然而，此標準會因應精英項目撥款的多少及達標的體育項目數量而作出調整。

只適用於隊際運動項目的特別考慮

14. 以兩項成人及兩項青少年組別的成績為準。以團體的成績為基礎，運動員可自由組合參加不同賽事，當中並無限制。
15. 本地或國際會際比賽的成績均不予考慮。